# 《民法》

#### 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分)

一、甲為擔保對乙所負500萬元債務,乃提供其所有之A不動產供乙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前述債務 清償期(民國105年3月31日)屆至時,因甲無法清償,乙同意將清償期延長六個月。嗣因甲於 延緩清償期間中並未積極設法清償債務,乙乃於同年9月20日再次與甲協議並約定「在105年9月 30日前,甲應將A不動產出售予已透過仲介業者提出買受該不動產要約之丙,並以賣得之價金清 償乙對甲之債權。於此期間中,如丙有反悔不願購買之情事,甲同意將A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 予乙,以清償乙對甲之債權」。

惟因丙透過仲介業者簽訂A不動產買賣要約書之期日為105年9月11日、且已於同年月14日撤回該要約。清償期屆至後,因甲無法清償對乙之債務,乙依上述協議請求甲移轉登記A不動產所有權時,甲主張9月20日與乙簽訂上述協議時,因雙方均不知丙已撤回要約,故該協議之內容無效。甲之主張是否有理?(25分)

_		N. C. V.
ľ	三九元日三火水厂	本題在測驗:(一)關於流抵契約之認識。(二)何謂條件?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,倘於法律行為成
		立前條件已成就,該如何處理?考題涉及民法總則編與物權編,需要考生綜合思考。
	差點福田	1.《高點・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周律編撰,頁79-80。
		2.《高點・高上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周律編撰,頁114、142。

### 答:

#### 甲之主張無理由。茲說明如下:

(一)甲對乙所負債務之清償期原為民國(下同)105年3月31日,惟原清償期屆至時乙同意將清償期延長六個月,故該債務之清償期已變更為105年9月30日。此合先說明。

#### (二)甲、乙訂立流抵契約:

- 1.所謂流抵契約(又稱為流押契約、流抵約款等),係抵押權人與抵押人於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前,約定 於債權清償期屆至而未獲清償時,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。本題甲提供其所有之A不動產供乙 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,以擔保甲對乙所負之債務,且甲、乙於105年9月20日約定,「……甲同意將A不 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,以清償乙對甲之債權。」此即雙方之流抵約款。
- 2.我國民法原禁止流抵契約,以避免債務人因一時之急迫而蒙受重大之不利益;惟民國96年修法後,已放寬流抵契約之限制,增訂民法第873條之1。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之1第1項規定,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,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,非經登記,不得對抗第三人。由此可知,依現行民法規定,流抵契約有效,惟抵押權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有清算之義務(即抵押權人請求抵押人為抵押物所有權之移轉時,抵押物價值超過擔保債權部分,應返還抵押人;不足清償擔保債權者,仍得請求債務人清償。)故本題甲、乙得為流抵契約之約定。

#### (三)甲、乙之流抵契約附有停止條件:

- 1.民法第99條第1項規定,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,於條件成就時,發生效力。本題甲、乙條約定「在105年9月30日前,甲應將A不動產出售予已透過仲介業者提出買受該不動產要約之丙,並以賣得之價金清償乙對甲之債權。於此期間中,如丙有反悔不願購買之情事,甲同意將A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,以清償乙對甲之債權。」故甲、乙之流抵契約附有停止條件,以「丙反悔不願購買」為條件,甲、乙之流抵契約始生效力。
- 2.所謂條件,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,繫決於將來客觀上不確定是否會發生之事實。倘於法律行為成立前,該條件已經確定成就或不成就(此為「既成條件」、「已定條件」),則非民法第99條所規定之條件。本題甲、乙之流抵契約雖附有「如丙有反悔不願購買之情事」之停止條件,惟丙早於105年9月14日已撤回其對A不動產之買賣要約,故甲、乙於訂立流抵契約時,丙已確定反悔不願購買A不動產,係「既成條件」。
- 3.我國民法關於既成條件雖未設明文規定,然依據法理,停止條件之成就於法律行為成立時已確定者,應 認為該法律行為無條件。故甲、乙之流抵契約解釋上應不附有任何條件,自始有效。

#### 10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四)結論:綜合上述,甲、乙之流抵契約,解釋上不附任何條件,自始有效;甲主張與乙簽訂上述協議時,因雙方均不知丙已撤回要約,故該協議之內容無效,甲之主張無理由。因此,清償期屆至後,甲未能清償其對乙之債務,依雙方流抵契約之約定,甲應將A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,以清償乙對甲之債權。
- 二、模具製造商甲以價金100萬(新臺幣)出賣A型號模具一批給乙,雙方在買賣契約中約定:「買受人應於105年1月1日清償給付貨款100萬,逾期清償者,每日處以按給付價金之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。」,乙遲遲不清償價款。甲則在107年4月2日訴請乙給付價金與違約金,乙卻以甲之價金與違約金給付請求權均罹於時效為抗辯,而拒絕給付。試問乙之抗辯是否有理由?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在測驗消滅時效。本題涉及:(一)民法第128條第8款之商品代價請求權之時效期間?(二)逾期清償之違約金債權,是否為買賣價金之從權利?有無民法第146條之適用?

至於違約金債權之消滅時效期間,究竟為十五年(民法第125條)或五年(民法第126條)?並不

影響本題之答案,故作答時可簡單描述一下不同見解即可。 考點命中 《高點·民法上課講義》第一回,周律編撰,頁122、127。

答:

(一)乙抗辯甲之價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,有理由。說明如下:

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,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,因二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。本題甲所請求之價金即製造人所供給之商品之買賣價金,故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二年。甲之買 賣價金請求權之時效起算日為105年1月1日,則106年12月31日為該時效期間之末日;甲迄107年4月2日始 起訴向乙請求給付價金,已逾時效期間,故乙抗辯甲之價金給付請求權已罹於時效,有理由,乙得拒絕給 付該買賣價金(100萬元)。

- (二)乙抗辯甲之違約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,無理由。說明如下:
  - 1.民法第146條本文規定,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,其效力及於從權利。惟違約金請求權是否為從權利?容有不同見解,分析如下:
    - (1)肯定說:此說認為,違約金請求權,係因債務人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所產生者,自屬價金請求權之從權利。
    - (2)否定說:此說則認為,消滅時效完成,債務人僅取得為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而已,其請求權並非當然消滅,原本債權已罹於時效,但於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前,其違約金債權仍陸續發生,而已發生之違約金並非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,其請求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,消滅時效亦分別起算,原本請求權雖已罹於消滅時效,已發生之違約金請求權並不因而隨同消滅。
    - (3)小結:管見認為,已經發生之違約金請求權,應屬獨立之權利,非原債權(買賣價金)之從權利,故 採否定說較妥。因此,本題甲之買賣價金請求權雖已罹於時效,但已發生之違約金請求權並不隨同消滅。
  - 2.本題違約金債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如何計算?亦有不同見解,分析如下:
    - (1)五年時效說:民法第126條規定,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,其各期給付請求權,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本題甲、乙雙方既約定,甲逾期清償時「每日處以按給付價金之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」,故該違約金係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,依民法第126條之規定,其消滅時效為五年。
    - (2)十五年時效說:此說認為,違約金之約定,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,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,債權人始得請求,故非定期給付之債權,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,其消滅時效應依民法第125條規定,為十五年。
    - (3)小結:按違約金係為賠償遲延清償所生之損害之約定,並非基於同一債權而定期反覆發生之請求權, 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定期給付債權之性質不同,故計算違約金債權之消滅時效,不應依民法第126 條,而應依民法第125條規定,時效期間為十五年。本題甲自105年1月1日起得請求乙按日計算給付違 約金,至甲起訴之107年4月2日並未逾十五年,故甲之違約金債權尚未罹於時效。(惟本題甲向乙起

版權所有,重製必免

#### 107年高上高普考 |・ 高分詳解

訴請求給付違約金時,違約金債權發生才二年多,並未逾五年,故此處無論採五年時效說或十五年時 效說,並不影響本題結論。)

3.結論:綜合上述,違約金債權並非該買賣價金之從權利,故買賣價金請求權縱已罹於時效,已發生之違 約金請求權並不隨同消滅。又違約金債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十五年,本題甲向乙起訴時,甲之違約金債 權尚未罹於時效,故乙抗辯甲之違約金給付請求權已罹於時效,無理由。甲仍得行使其違約金債權,乙 不得拒絕。

7		油版的放入	•	(E0.)	١
こ	•	測驗題部分	•	(50分)	J

- 1 民法第 1 條規定:「民事,法律無規定者,依習慣,無習慣者,依法理。」習慣必須具備一定的要件, В 方得為民法之法源,下列選項非其要件?
  - (A) 具有法的確信

(B)已經成為民事特別法的內容

(C)在當代社會上有反覆實施的行為

(D)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

- 2 法人之代表與代理有所不同,下列關於兩者區別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法人之代表僅有一人,但代理人得有數人
  - (B)在制度上,代表與法人是一個權利主體內的關係,而代理人與本人是兩個主體間的關係
  - (C)法人代表的行為就是法人的行為,包括事實行為及侵權行為,但代理人僅得代為法律行為及準法律行為
  - (D)代表係法人的機關,代表的行為就是法人的行為,無所調效力歸屬的問題。在代理關係上,代理人的 行為並非本人的行為,僅其效力歸屬於本人而已
- D 3 下列何者,不屬於形成權?

(A)遺產分割請求權

(B)繼承拋棄權 (C)離婚請求權

(D)酌給遺產請求權

 $\mathbf{C}$ 4 甲欲對 6 歲之子乙贈送 A 屋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
(A)乙係無行為能力人

(B)甲須代乙接受甲之贈與意思表示

(C)本題為雙方代理

(D)甲、乙之贈與契約有效

- 5 3月1日,25歲的甲因30歲的乙之詐欺行為,將傳家名畫以新臺幣1萬元出賣給乙,約定4月2日雙方 Α 交付名畫及價金,甲於3月25日受監護之宣告,但在4月2日雙方仍依約交付價金及名畫。下列敘述, 何者正確?
  - (A) 3 月 1 日當天甲乙之間的買賣行為,有效成立
  - (B)甲係因乙之詐欺行為,將傳家名畫以新臺幣1萬元出賣給乙,契約自始當然無效
  - © 甲於 4 月 2 日交付名畫給乙的行為無效,但受領乙交付 1 萬元價金之物權行為,有效
  - (D)若甲於 4 月 25 日才受監護之宣告,甲於 4 月 10 日當天向乙表示撤銷因詐欺所為出賣名畫的意思表示, 則乙於4月2日已取得的名畫,自動喪失所有權,所有權歸甲
- В 6 甲與乙商人訂立買賣契約,向乙購買一台機器,關於消滅時效期間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甲請求乙交付機器之消滅時效期間為5年

(B)甲請求乙交付機器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15 年

(C) 乙請求甲支付價金之消滅時效期間為5年

(D)乙請求甲支付價金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15 年

7 下列何者適用民法第 169 條關於表見代理之規定?

(A) 意定代理

(B)法定代理

(C)法定監護

(D)隱名合夥

## 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			107年高上高晋考	高分詳解			
D	8						
		家鑑定價值連城。下列網					
		(A)成立添附,由甲取得 .		(B)成立加工,由乙耳			
		(C)成立混合,由甲取得		(D)成立附合,由乙耳	双得 A 畫所有權		
D	9	下列何者不得為債之給付					
		(A)約定晚上 10 點以後,					
		(B)甲、乙婚外情,甲答應乙,甲每個月給乙新臺幣 10 萬元供生活費					
		(C)與靈媒約定,透過靈媒與死去父親對話					
	10	(D)甲、乙訂立畢卡索名畫拿著一本書的女人買賣,但在契約訂立之前該畫已毀損滅失					
C	10	10 同時履行抗辯原則是契約履行的基本原則之一,但並不是所有的契約都有同時履行抗辯適用之可能					
		列何種契約無適用之可能			ov TD GE		
<b>C</b>	11	(A)買賣	(B)互易	(C)使用借貸	(D)租賃		
С	11	甲有 A 車出賣於乙,價金 20 萬,約定乙應先支付定金 5 萬,嗣乙支付甲 5 萬定金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					
		(A) 甲移轉 A 車所有權於乙時,5 萬元定金作為已支付之價金,乙僅應再支付甲 15 萬元價金					
		(B) A 車因天災而全毀時,甲應返還乙 5 萬元定金					
		(C) A 車因乙之過失而全毀時,乙仍應支付甲 20 萬元價金,且不得請求返還 5 萬元定金					
В	(D) A 車因甲之過失而全毀時,甲應加倍返還乙定金  12 傳媒「甲點 18 壽之傳教人乙事子免除其傳教,下加閱於傳教免除之物流,何老正確?				,何老正確?		
Ъ	12	12 債權人甲對 18 歲之債務人乙表示免除其債務,下列關於債務免除之敘述,何者正確?					
	(A)甲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,必須達到乙之法定代理人時,始發生免除之效力						
	(B)甲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,對乙是純獲法律上利益,達到乙時即生免除效力						
		(C) 債務免除是債權人甲與債務人乙之債權契約,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即生效力					
		D)僅債權人甲得為債務的	色除,屬於甲之一身專屬權	堂,不許他人代理免除(	責務		
D	13	已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	的,租賃物已交付於承租。	人占有後,出租人卻將	租賃物之所有權讓與第三人,法		
	律效果如何?						
		(A)租賃契約因此無效					
		小原山和「始度之和」目	日->- 4日代主和ループ が 日と郷				

- (B)原出租人與原承租人間之租賃契約不受影響
- (C)租賃契約不得對抗受讓租賃物之善意第三人
- (D)租賃契約對於受讓租賃物之第三人仍繼續存在
- A 14 甲有 A 地,委任乙,為其處理 A 地出賣一事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乙應以甲名義,出賣 A 地
  - (B)乙得請求甲預先支付,出賣 A 地之必要費用
  - (C) 乙應依甲之指示, 出賣 A 地
  - (D)乙負有報告義務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### 10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D 15 所謂物權行為,指以物權之設定、移轉、變更與消滅為目的			滅為目的的法律行為。下死	列與物權行為有關之敘述,		
		何者錯誤?				
		(A)物權行為之當事人所為的意思表示的目的係在完成	成物權之設定、移轉、變勢	更或消滅;其與當事人在原		
		因行為中所為之意思表示的目的係屬不同				
		(B)物權行為除要有當事人設定、移轉、變動或消滅的	的意思表示合致外,尚須」	具備外在之形式要件,即如		
		動產為交付、不動產為登記				
		(C)物權行為與承擔移轉標的物之交付義務的原因法律	<b>津</b> 行為,各有其獨立之生效	女要件		
		(D)原因法律行為之無效或經撤銷導致其物權行為之當然無效或撤銷				
C	16	甲將其所有之鑽戒寄放於乙處,乙卻將其作為自己,	所有之物出售善意無過失。 所有之物出售善意無過失。	之丙。乙以下列何種方式交		
		付鑽戒予丙時,丙尚未確定地取得鑽戒之所有權?				
		(A)現實交付 (B)簡易交付	(C)占有改定	(D)指示交付		
C	17	下列關於應有部分之敘述,何者正確?				
		(A)存在於共有物之特定部分	(B)各共有人得自由事實上	上處分其應有部分		
		(C)共有人得以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,設定抵押權	(D)繼承人之應繼分,即應	有部分		
C	18	普通抵押權效力所及者,均為抵押權實行範圍所及。	。下列何者不為抵押權效力	]所及?		
		(A)抵押物之從物	(B)抵押物滅失後之殘餘物	Ø		
		(C)抵押物扣押前已分離之天然孳息	(D)建築物不具獨立性之附	加物		
D	19	基於一定之法律關係發生間接占有,得使當事人之一	一方占有他方之物。下列何	可者並非此項法律關係?		
		(A)租賃關係 (B)寄託關係	(C)使用借貸關係	(D)僱傭關係		
C	20	下列何種身分行為,應經戶政機關登記,始生效力的	?			
		(A)收養 (B)認領	(C)結婚	(D)法院調解離婚		
C	21	關於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:	?			
		(A)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,均得訂立夫妻財產制基	契約			
		(B)夫妻財產制契約應具備形式要件,除夫妻以書面同意之外,尚應在管轄之地方法院登記,始得對抗第三人				
		(C)夫妻於婚後改用他種約定夫妻財產制,而其中一方,如未成年者,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始生效力				
		(1)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,原則上應適用活	去定財產制			
A	22	甲男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一子	A時,A年8歲;A之生	母為乙女,A 為乙女未婚所		
		生。甲與乙於 102 年 2 月 14 日結婚後,於 103 年 2 月 14 日,甲、乙離婚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				
		(A) A 與甲於其收養關係存續中, A 與甲為一親等直到	<b>糸血親</b>			
		(B) A 因甲、乙結婚,A 與乙為一親等直系姻親				
		(C) A 因甲、乙離婚,A 與乙之親屬關係消滅				
		(D)甲、乙結婚後,乙應經甲之同意,始得收養 A	that a second			
		【版權所有,重	製必究!】			

#### 10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В 23 下列何種情形,於當事人不能協議時,亦不得由法院定之?

(A)扶養費之給付

(B)子女出生時之姓氏

(C)夫妻之住所地

(D)離婚後子女親權之酌定

D 甲男無配偶,有乙、丙二子;乙先於甲死亡,遺有二幼子丁、戊與遺孀己。甲死亡時,其遺產應如何被 24 繼承?

(A)丙單獨繼承全部

(B)丙、丁與戊各繼承三分之一

(C)丙繼承二分之一,丁、戊與己各繼承六分之一 (D)丙繼承二分之一,丁與戊各繼承四分之一

25 設甲於民國 103 年 7 月間死亡,甲有三位繼承人,分別為  $A \cdot B \cdot C \cdot A$  為完全行為能力人,B 為限制行 D 為能力人, C為無行為能力人。甲未立遺囑, 甲之遺產有生前對債權人乙之債務 300 萬元與存款 100 萬元。 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
(A) A應於103年7月間甲死亡時起,3個月內,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,始得主張限定責任 (B) B、C 得以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,主張對乙之債務 300 萬元,不負任何清償責任 (C) A、B、C 如未於 103 年 7 月間甲死亡時起, 3 個月內, 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, 喪失繼承權 (D)債權人乙得向法院聲請命 A、B、C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